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9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被告 陳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65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560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0,65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2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東縣○○市○○路○段000號前時，因駕駛不慎、未注意車前狀況，先自撞施工道路刨除路面區域內之手孔蓋後，車輛失控撞擊靜止停放於路邊

01 私人土地內、由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蔡蕙芳所有、並由訴
02 外人洪浦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03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其業已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
04 用122,330元，而取得代位求償權，自得向被告求償。又因
05 上述路段施工單位投保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攤賠部分費
06 用31,699元，故原告僅請求剩餘修車費用90,631元（含鈹金
07 拆裝工資18,337元、烤漆工資9,692元、零件62,602元），爰
08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90,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
1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
16 車輛車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估價單、
17 統一發票、原告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8 第15至5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9 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0 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上載：被
21 告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3項；臺電
22 路面刨鋪工程-逸健工程有限公司其他交通管制不當；洪浦
23 釗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交維計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4 表(一)(二)等件（見本院卷第61至123頁）在卷可佐，而被告經
25 合法通知未曾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
26 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27 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駕
28 駛上開自小客車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先自撞施工道路刨除
29 路面區域內之手孔蓋後，再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30 可認被告係有過失，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3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90,631元（含鈹金拆裝工資18,337元、烤漆工資9,692元、零件62,602元），業經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統一發票，並有現場照片等件為證，核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且該估價單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自出廠日109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5日，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62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至於工資、烤漆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50,656元（計算式：22,627+18,337+9,692=50,656元）。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3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04 移轉於保險人，而被保險人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05 之賠償金額，保險人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
06 惟被保險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07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已依保險
08 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乙節，業如前
09 述，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即被保險人實際損
11 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僅以被保險人
12 所受之損害額為限，本件被保險人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13 既僅為50,656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
14 損害賠償額自以50,656元為限。

15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50,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153頁）翌日
17 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0 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2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
22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25 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無其他訴訟費用），並依同
26 法第91條第3項就被告應給付原告部分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
27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62,602 \times 0.369 = 23,100$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2,602 - 23,100 = 39,502$
04	第2年折舊值	$39,502 \times 0.369 = 14,576$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502 - 14,576 = 24,926$
06	第3年折舊值	$24,926 \times 0.369 \times (3/12) = 2,299$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926 - 2,299 = 22,62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附繕本，
11 並繳納上訴裁判費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蘇美琴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